附件3

**评优办法**

本届运动会会前组织评选“长春光机所全民健身突出贡献个人、长春光机所全民健身活动先进集体”奖项，在运动会上举行颁奖仪式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1.长春光机所全民健身突出贡献个人

表彰近20年来，在本所全民健身工作中表现突出，能够带动单位、部门全民健身工作发展的优秀个人；

2.长春光机所全民健身活动先进集体

表彰历届运动会成绩优异，各项全民健身活动表现突出，参与全民健身工作群众基础好、参与程度高的先进集体（基层工会、部门）。

表彰采取组织推荐和自行申报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彰数量根据推荐和申报的情况确定。

二、参选方法

请有意参评以上荣誉的个人或集体，填写附表，并将附表纸质版于8月20日前交至党委办公室，电子版发至邮箱:lmliu@ciomp.ac.cn。

联系人：刘丽玫

联系方式：86176813

**长春光机所全民健身突出贡献个人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年 龄 |  | 照片 |
| 联系方式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获得荣誉 |  |
| 基层工会意见 |  年 月 日 | 部门审核意见 | 年 月 日 |
| 所工会意 见 | 年 月 日 |

**长春光机所全民健身活动先进集体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集体名称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获得荣誉 |  |
| 党支部意 见 |  年 月 日 | 部门审核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所工会意 见 |   年 月 日 |